

檔		保存年限
號	/ /	

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承辦人：羅勝軒
電話：1-613-231-5025
傳真：1-613-231-7414
Email：shl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加經字第1100000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加經1100000214_Attach1.pdf, 加經110000021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通知初步認定自我國等出口之特定小型變壓器產品已造成加國國內產業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事，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加國國際貿易法庭（CITT）登記處代理副處長Julie Lescom本（110）年6月14日致本組信函辦理；另本組本年4月16日加經字第1100000124號函諒邀察及。

經濟
貿易局

二、前揭L代理副處長信函及本案初步產業損害認定通知要點如下：

（一）CITT已於本年6月14日完成本案初步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有證據顯示可合理懷疑原產地或出口國為奧地利、我國及南韓等之特定液體介質變壓器產品（容量介於3,000-60,000仟伏安，電壓34.5仟伏特以上，不論組裝或未組裝、完成或未完成），已造成加國國內產業損害或有損害之虞；

（二）由於加國邊境服務署（CBSA）於本年4月15日決定對本

國際貿易局 110/06/16



1107019150

案展開傾銷調查程序，爰CITT依據加國「特殊進口措施法」（SIMA）展開本案初步產業損害調查。CBSA將繼續進行本案傾銷調查；

（三）CITT預定於本案調查認定完成15日內發布調查理由書（statement of reasons）。

三、隨函檢附L代理副處長致本組信函及初步產業損害認定（如附件1、2），併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16 09:58:58

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

